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麗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692-2地號土地及1334、144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